

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不分配 2016 年度利润的议案》
- 7、《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0日8:00至8: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 吴芬

2、联系电话：020-38109368 ； 传真：020-38109788

3、联系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B区B301

(二) 会议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